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5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層級工作手冊1份 (31111258_11330512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含代理代課）

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056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三、旨揭研習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113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成功高中 1130509



MQAA1136005435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

1、分北、中、南及不分區四區辦理，其中113年8月5日為線上課程，各級初任教師皆須參與，另本市各級初任教師尚須參加研習之地點與時間如下

(1) 幼兒園：113年8月7日至8月8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2) 國小：113年8月7日至8月8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3) 國中：113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4) 高中職：113年8月15日至8月16日假長榮大學辦理。

(三) 研習報名：請初任教師至「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此研習僅開放以網站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四) 注意事項：請學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資訊網帳號並確認初任教師身分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

四、請本市高中職學校於113年教師甄試簡章及錄取報到通知書上，載明下列文字：「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13年8月5日至113年8月16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

電子文
騎

裝

訂

線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副請本局中等教育科督導學校確實載明文字。

- 五、另請協助安排學校每位初任教師皆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以提供初任教師為期3年之諮詢輔導與陪伴，本局將另案調查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情形。
- 六、教育部特別提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1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惟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 七、檢附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地方層級工作手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